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09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公告的《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 基金概览

1、基金简称:广发500
2、交易代码:162711
3、基金份额总额:8,635,797,223.98(截止:2009年12月31日)
4、基金份额净值:1.009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229,487,190份。
6、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上市交易日期:2010年1月8日。
10、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次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9月21日证监许可【2009】982号文。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1月26日。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20日。
6、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发售方式:场外、场内认购。
8、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
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东吴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金元证券、中原证券、山西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财通证券、万联证券、江南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国盛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方正证券、齐鲁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中国民族证券、财富证券、华龙证券、东方证券、英大证券、信达证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方正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南京证券、华鑫证券、华林证券、厦门证券、民族证券、申银万国、中信万通、海通证券、山西证券、民生证券、兴业证券、广发华福、长江证券、东莞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中山证券、第一创业、大同证券、宏源证券、西藏证券、湘财证券、中金公司、联合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西南证券、银河证券、西部证券、渤海证券、上海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齐鲁证券、国元证券、信泰证券、国都证券、中银证券、华宝证券、红塔证券、中信金通、日信证券、浙商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金元证券、国盛证券、中原证券、德邦证券、财通证券、新时代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安信证券、银泰证券、瑞银证券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始日为2010年1月8日。具体规定详见2010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9、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8,635,162,901.46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634,322.52元人民币,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07,95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募集资金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8,635,797,223.98份,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11月17日通过代销渠道认购本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6,000.06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1.15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886,069.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23%。
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1月26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本基金于2009年11月26日验资完毕,2009年11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11月26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1月26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8,635,797,223.98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09】206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0年1月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广发500
5、交易代码:16271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229,487,19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包括开放式基金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和基金上市交易时间内的参考净值揭示两部分。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时计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通过行情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揭示仅为投资者的交易提供参考。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1,24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09,307.18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68,652,581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38.1177%;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60,834,609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61.8823 %。
(三)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9,600	21.15
2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3,000	4.07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01,500	4.07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2,400	3.25
5	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1,500	0.81
6	宋秀连	10,001,300	0.81
7	湖南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800	0.81
8	倪庆祥	5,141,411	0.42
9	蔡春生	5,010,150	0.41
10	佛山市宏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1,150	0.41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总经理:林传辉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00000001183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48.33%、16.67%、16.67%、10%和8.33%的股权。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	决定公募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准则;研判市场时机,审议公募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报告,确定公募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评估并审定公募基金投资策略及拟重点投资的证券;对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负责检查风险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紧急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组成危机处理小组,评估事件风险,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等。
部门名称	职能定位
投资管理部	负责公募股票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
研究发展部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
机构投资部	负责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及资产的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业务合作
金融工程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及产品管理工作,投资风险监控与业绩归因分析,公司发展规划研究
市场拓展部	负责公募基金的募集与持续销售、营销推广、客户服务工作,下设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分公司。
机构理财部	负责企业年金、"一对一"专户理财业务的市场开拓与服务
综合管理部	负责行政管理与后勤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
监察稽核部	负责合规及运作风险的全面管理
中央交易部	负责执行基金、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注册登记部	负责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存管和资金的清算管理
基金会计部	负责开放式基金、年金资产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人员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11日,我公司共有171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16人、硕士学位87人和学士学位61人。
5、信息披露负责人:段西军
咨询电话:020-89899117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09年9月30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910.77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邱春杨,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曾任职于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2002年11月至今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筹建人员、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小组组长、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2008年2月1日起任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经理,2008年12月30日起任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1月26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周月秋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09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2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9年9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31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23只。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09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先后被《环球金融》、《全球托管人》、《财资》和国内证券类年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及《证券时报》评选为2008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18项国内外大奖。
(三)上市推荐人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四)验资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20-28311052
联系人:胡小骏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洪锐明

六、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 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	3,508,184,030.04
结算备付金	2	15,045,694.78
存出保证金	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6,098,706,078.95
其中:股票投资	5	6,098,706,078.95
债券投资	6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0.00
衍生金融资产	8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	0.00
应收利息	11	999,276.25
应收股利	12	0.00
应收申购款	13	0.00
其他资产	14	0.00
资产总计	15	9,622,935,080.02
负 债:		
短期借款	16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8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	897,587,173.87
应付赎回款	21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	4,408,437.14
应付托管费	23	1,102,10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5	5,017,870.84
应交税费	26	0.00
应付利息	27	0.00
应付利润	28	0.00
其他负债	29	0.00
负债合计	30	908,115,59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	8,635,797,223.98
未分配利润	32	79,022,26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	8,714,819,48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	9,622,935,080.02

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9 元,基金份额总额8,635,797,223.98 份。

八、 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品种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6,098,706,078.95	63.38
2	债券	0.00	0.00
3	权证	0.00	0.00
4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3,523,229,724.82	36.61
5	其他资产	999,276.25	0.01
	合计	9,622,935,080.02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6,969,675.95	1.80%
B	采掘业	73,349,298.47	0.84%
C	制造业	3,553,026,089.46	40.77%
C0	食品、饮料	242,404,122.74	2.78%
C1	纺织、服装、皮毛	255,255,904.95	2.93%
C2	木材、家具	30,199,850.97	0.35%
C3	造纸、印刷	113,569,443.82	1.3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04,376,265.55	9.23%
C5	电子	316,840,920.66	3.64%
C6	金属、非金属	423,729,664.20	4.86%
C7	机械、设备、仪表	928,369,494.01	10.65%
C8	医药、生物制品	382,527,345.03	4.39%
C99	其他制造业	55,753,077.53	0.6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9,219,653.85	2.86%
E	建筑业	72,843,020.46	0.8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55,581,029.93	2.93%
G	信息技术业	325,318,191.17	3.7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31,337,587.62	4.95%
I	金融、保险业	11,266,071.12	0.13%
J	房地产业	362,373,217.31	4.16%
K	社会服务业	173,735,233.95	1.9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7,821,082.15	0.78%
M	综合类	365,865,927.51	4.20%
	合计	6,098,706,078.95	69.98%

(三)
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73	青岛软控	1,756,751	39,439,059.95	0.4526%
2	000078	海王生物	1,892,723	32,157,363.77	0.3690%
3	600704	中大股份	1,204,449	31,990,165.44	0.3671%
4	002092	中泰化学	1,413,289	30,852,098.87	0.3540%
5	600872	中炬高新	2,921,029	30,495,542.76	0.3499%
6	600406	国电南瑞	583,888	28,587,156.48	0.3280%
7	000503	海虹控股	2,531,822	28,305,769.96	0.3248%
8	600138	中青旅	1,713,604	27,331,983.80	0.3136%
9	600628	新世界	1,802,464	27,217,206.40	0.3123%
10	600584	长电科技	3,109,630	27,209,262.50	0.3122%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7	中国化学	13,000	70,590.00	0.0008%
2	300039	上海凯宝	500	19,000.00	0.0002%
3	300040	九洲电气	500	16,500.00	0.0002%

(四)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未持有债券。
(五)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未持有债券。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明细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999,276.25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待摊费用	0.00
其他	0.00
合计	999,276.25

4、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没有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指数投资部分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指数投资部分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积极投资部分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117	中国化学	70,590.00	0.0008%	未上市新股
2	300039	上海凯宝	19,000.00	0.0002%	未上市新股
3	300040	九洲电气	16,500.00	0.0002%	未上市新股

九、 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 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四)《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